

(2014)深中法破字第13号 因深圳富里曼实业有限公司下落不明,无法 全面清算且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 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9月28日裁定终结深圳富里曼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程序。二0一五年十月八日

[广东]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8人民法院扩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 )